附件1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推进企业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良好氛围，促进湖北建筑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信用评价的相关要求，特制订此办法。

**第二条** 信用评价工作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为企业和社会服务、非营利和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

**第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建筑市场相关企业进行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资质和资格管理、投标资格审查、工程担保与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和行业评优评奖的依据之一。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建筑活动的湖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企业（含分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成立“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下设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

**第六条** 主要职责

（一）指导委员会原则上由相关领导及会长、副会长组成，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和湖北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监督和检查施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审定等。

（二）工作委员会原则上由相关专家及各市州协会相关负责人组成，职责包括负责施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评价的技术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及审定信用评价报告，确定信用等级等。

（三）办公室职责包括负责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评价的日常工作、受理复审、受理申投诉、发布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制发信用等级证书及标牌等。

**第三章 评价内容、方法和等级**

**第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是对申报企业的履约能力和诚信意愿进行综合评价。信用评价结果用百分制表示，其中价值观9分、经营能力36分、财务能力16分、管理能力19分、社会责任及信用记录20分。

**第八条** 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AA、A、B四级。每10分为一个级差，高于80分为最高级，对应的等级为AAA级，依此类推。

各信用等级分值和信用状况特征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信用等级** | **分值区间** | **信用状况特征** | |
| **AAA**  信用等级良好 | ≥80 | 企业经营状况很好，信用记录优秀，发展前景很广阔，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很强的安全保障，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最小。 |
| **AA**  信用等级好 | ≥70＜80 | 企业经营状况较好，信用记录良好，发展前景广阔，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强的安全保障，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很小。 |
| **A**  信用等级较好 | ≥60＜70 | 企业经营状况较好，信用记录良好，发展前景较广阔，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较强的安全保障，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较小。 |
| **B**  信用等级一般 | ≥50＜60 | 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发展前景较广阔，无不良信用记录，但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的能力一般，目前对对合同的履行尚属适当，但未来经营和发展易受内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履约能力会产生波动。 |

**第四章 评价条件和程序**

**第九条**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较大以上（含较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方可申请信用评价。

**第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行“标准统一、自行申报、专家考评、统一公示”的管理原则，接受政府指导和舆论监督。具体程序如下：

**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可在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注册后，根据企业情况在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页面上提交信用评价申报材料。

**初步审查：**信用评价办公室收到企业的申请书后，对申请信用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

**专家评审：**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审定公示：**指导委员会根据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的综合评审意见，审定申报企业信用等级。信用评价结果在网上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评价对象或公众对评价结果没有异议，则评价结果为首次评价的最终信用等级。评价对象或公众对评价结果有异议，且在公示期间内向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应提供相关材料，由指导委员会酌情处置或组织复审。

指导委员会受理复审后，根据补充的材料，按照标准重新评价，复审结果为首次评价的最终信用等级，复审仅限一次。

**评价结果发布：**信用等级最终确定后，指导委员会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评价结果在评价机构网站、指定的公共媒体上对外发布，内容包括评价对象名称、信用等级、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有效期（生效日期和截止日期）、评价机构名称等，并向受评企业颁发标牌和信用等级证书，标牌和证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信息存档：**信用评价办公室将评价对象的原始资料、评价过程中文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存档。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动态管理自首次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之日起进行，分为定期动态评价和不定期动态评价两部分。

**第十二条** 定期动态评价又可称为“年审”，具体时间为首次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之日起第二年及第三年；受评企业应在定期动态评价（年审）日期前按照相关要求向信用评价办公室提供资料，收到受评企业提供的资料后，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进行分析。若没有发现任何足以影响现有信用等级的情况，由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出具年审报告，经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发布年审合格通知；若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发现受评企业的内外部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以至于现有信用等级需要进行调整，则应及时向指导委员会提交年审报告与处理意见，由指导委员会决定是否调整受评企业的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 不定期动态评价，信用评价办公室应随时关注与受评企业有关的行业动态和其他公开信息。一旦发现影响受评企业信用等级的重大变化，应及时与受评企业联系，核实相关信息，若受评企业对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做解释，信用评价办公室应将情况及时通报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处理意见。如指导委员会决定重新评价，则由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根据公开信息组织评价。

**第六章 复评**

**第十四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有效期限为三年。企业因为改制、并购、重组等重大原因须延缓复评的，经向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适当延迟参与信用复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复评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无故拒绝参加复评，其前次已获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等级自动失效。再次进行信用评价时，按照初次参加信用评价办法及流程进行。

**第十六条** 受评企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前，应向信用评价办公室提出复评申请，并按照信用评价复评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第十七条** 复评企业按照信用等级评审、公示、发布、信息存档流程进行。

**第七章 晋级**

**第十八条** 具备晋级条件的企业，信用等级在有效期内，可在下一年度提出申请，按照初次参评程序重新核定等级；信用等级效期满，按照初次参加信用评价办法及流程进行。

**第八章 评价管理**

**第十九条**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充分发挥对协会信用评价工作的大数据支撑作用。会员企业应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努力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信用评价指导委员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会员企业在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中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着力营造参与各方相互监督、共同促进的社会共治局面。

**第二十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专业人员，应参加由协会统一组织的学习培训，并登记备案。

**第二十一条** 参与信用评定的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要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泄露参评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在评定工作中发生违规行为的，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取消资格，直至追究有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已进行信用评价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因申报材料虚假不实，严重影响信用评级的，经调查核实，可取消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三条** 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不得有行贿、送礼、隐瞒、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企业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可取消其信用等级。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